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十届四次临时监事会于2023年12月7日在天津港办公楼3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监事周伟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监事黑建功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。会议由监事胡建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与会监事投票选举，胡建春先生以5票当选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7日